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張夏曉玲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再審被告 張峰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權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，係指原確定判決以其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，而該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，其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

109年4月8日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，有辦案進行簿可按（見
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上易字第110
5號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而再審原告遲至110年1月28日始對
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按（見本院卷第
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至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
判決因其後之確定裁判即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276號民事判
決（下稱第1276號判決）有所變更，於110年12月30日收受
第1276號判決，於知悉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
1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然第1276號判決為得上訴第三
審之訴訟，該事件之被上訴人鋼帥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
2月31日收受第1276號判決後之上訴期間內即110年1月13日
聲明上訴，並於同年1月26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書，而尚未確定等情，有民事
聲明上訴狀、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、民事委任書及民事上訴理由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-94
頁），是第1276號判決既尚未確定，即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
之情事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「依其後之
確定裁判」要件不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
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